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義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百威啤酒參箱(每箱24罐、每罐330毫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宗義所犯3次竊盜犯行，時間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實無足取，惟念被告年事已高，為貼補醫藥費而犯案之犯罪動機，復考量被告各次行竊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造成被害人廖勇富所受損害之程度，案發後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具相同性，且時間相近，衡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01 第1項後段所示。

02 四、被告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百威啤酒共6箱，其中3箱經被告
03 變賣得款新臺幣1,4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
04 上開變賣所得款項及未遭變賣之百威啤酒3箱，均為被告本
05 案犯行所竊得或變得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06 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黃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嫚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2870號

27 被 告 林宗義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宗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臺南

01 市○○區○○○000號前，見廖勇富所有放置在上址之百威
02 啤酒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取他
03 人財物之犯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騎乘
04 前開電動輔助自行車離開現場，並於同年月18日至23日間某
05 時，將其中3箱百威啤酒以新臺幣(下同)共1,400元販售與不
06 知情他人。嗣經廖勇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07 調閱上址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被害人廖勇富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址監視錄
12 影畫面截取照片3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

15 (一)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6 罪嫌。

17 (二)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18 分論併罰。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
2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尚未變賣之3箱百威啤酒
24 及已變賣3箱百威啤酒所得1,400元，均為被告犯罪所得，均
25 未扣案，且均未合法實際發還被害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01 檢察官 劉 修 言
02 檢察官 黃 鈺 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 靜 君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民國)：

14

編號	時間	竊得財物
1	113年11月18日22時37分許	百威啤酒(330毫升，24入)2箱
2	113年11月19日2時17分許	百威啤酒(330毫升，24入)2箱
3	113年11月19日4時33分許	百威啤酒(330毫升，24入)2箱